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并负责协调规范、创新优化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局机关事业单位和进驻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六）承担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效能督查科）、政策法规科（政务服务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市场准入审批科、投资建设审批科、社会事务审批科、综合审批科、现场勘查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

局本级、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审批局将紧紧围绕区委“五个三年行动计划决胜年”主题，以“服务再加力，满意再提升”为发展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力拼搏、争先进位，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做实优化流程为重点；以解决办事难点为着力点；以化解工作堵点为突破点，持续加强“不见面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目标的为民办实事工程，为推动武进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打造最优软环境。2019年主要抓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马上办”。一是加快实现“一窗通办”。在实现分领域“一窗通办”的基础上，组织各科室人员轮岗交流，提高受理人员“无差别受理”水平，适时整合成立全局综合受理窗口，完全实现审批业务“受办分离”。从下半年起，建立“一窗通办”改革成效的内部评价机和第三方测评机制，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考核工作。同时，不断完善服务清单和服务机制，系统总结“一窗通办”改革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向基层镇级政务服务中心延伸，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样本。二是更高质量实现“245”目标。在省政务“一张网”武进旗舰店平台上开通“2个工作日完成企业开办”操作模块，实现企业开办网上办结。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登记制度，放宽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条件、开放名称数据库查询，大幅度提高名称登记便利化水平。协调银行和税务部门，推进银税并联办

理模式，进一步简化企业涉税流程，更高质量实现“2”的目标。全面实施建设工程在合同备案、质量报监、安全报监、现场勘查、施工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优化和再造审批流程、共享和关联前置条件、合并和清理审批材料、减少和压缩审批时间，简化申报单位成本。提升“重点项目服务办公室”的服务能力，深化落实“全程包办”“全程代办”“信用承诺预审”工作，助推“45”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三是全力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开设“武进英才荣誉工程”服务专窗、重点企业“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行“个转企”一站式服务、股权登记“直通车”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实现良性发展和规模化经营。探索与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实现“跨区通办”，制定公布“跨区通办”事项清单，加强两地数据共享，实现一网通办，减少审批要件和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能，用政务服务的高效率赢得企业发展的加速度。

二、建立基层政务体系，实现“就近办”。一是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按照2019年全面建成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审批局将进一步宣传发动，统一各镇、开发区的思想认识，指导并督促各镇级为民服务中心按照全区统一要求加快推进本辖区内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形成区域全覆盖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二是建立标准化建设要求。制定标准化的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按照流程能优则优、材料能减则减、速度能快则快的原则，编制让企业群众“一看就懂、一查就明、一用就会”的服务指南。同时，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

审核并调整清单内事项，确保清单准确有效。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功能保障。根据为民服务中心集中的事项，在各镇、街道自学、跟学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业务工作集中培训，帮助镇、村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快速提升能力素质。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一是拓宽“一张网”服务覆盖面。推动各镇（街道）、区级部门应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高业务办件量、电子证照量和全程网上办事占比。进一步做好省政务“一张网”的宣传推广工作，全面提升江苏政务服务网和“一张网”App的使用普及率，大力推广电子化登记和电子化证照，提高数据衔接效率，充分发挥江苏政务服务一张网的作用。二是全面落实“不见面审批”要求。以“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打通一站式不见面审批的所有环节，逐步将“不见面审批”的事项纳入自助服务区办理，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在线提交办事申请，把“不见面审批”改革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建设。按照省、市政务办的工作部署，全面梳理区、镇两级“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要求，加快完善配套硬件设施。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延伸至镇级为民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提高各镇、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能力和水平。

四、提升交易服务能力，实现“全力办”。一是优化交易服务举措。围绕全区新建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主动为招标人提供政策、业务咨询等各类专业化服务。针对PPP项目采购权限

的调整，积极做好与市采购中心的联络对接工作，加快项目推进。进一步破解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阻碍，将简政放权的政策落到实处。二是落实改革新政策。加强对《2019-2020年常州市政府采购目录》中新要求和新规定的研究，做好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会议服务、机动车保险、工程咨询服务、审计服务等新项目的定点采购工作。按照《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场交易准备，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三是推进交易电子化。按照市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做好省、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络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项目交易全流程电子化。2019年率先探索运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推行项目交易全流程网上运转，实现招投标全程不见面。

五、加大交易监管力度，实现“规范办”。一是建立交易诚信体系。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加大处罚力度，依托诚信平台推动区、镇（开发区）平台诚信信息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加强对交易主体各类诚信制度的管理。二是推进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标准化文本，探索设置负面清单，提高交易文件编制的合法性、公正性、严谨性，防止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三是加强乡镇交易站指导。编制业务操作指南，进一步规范交易站交易行为。研究开发镇级小额交易项目电子化平台建设，初步实现乡镇交易项目电子化，并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减少人为因素对交易过

程的干扰。

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现“高效办”。

一是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开展“学习新思想，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积极参加全区“五星联建创五优”活动，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整体推进机关党建阵地提档升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组织开展党建品牌征集、我为党旗添光彩、我为祖国70周年华诞点赞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党组织活力。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聚焦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的用人导向，组织开展中层竞聘，真正把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让更多年轻干部在经受锻炼、攻坚克难中成长成才。结合“能上能下”，探索“能多能少”，发挥“三项机制”作用，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部活力。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前往廉政教育基地开展专题警示教育，突出重点岗位、关键环节、收费人员的专项督查，做到真管真严、长管长严，确保干部队伍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四是增强为民服务意识。组织开展服务品牌征集、服务品牌征文、审批大讲堂、“星”标准、“心”服务-服务之星评选、“岗位大练兵、比武展风采”等各类活动，开发运用“e审批 办事不求人”微信公众号，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对部门文化的认

同感。五是实行精细化考核。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窗口科室、个人并行的双考核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实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邀请行风监督员上门“挑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一至表十二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武财预〔2019〕1号）填列。）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898.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56.62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入人员导致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898.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898.6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89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6.62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入人员导致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

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2898.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34.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8.04万元，增长6.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53万元，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2.5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新增功能分类，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7.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34万元，增长16.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74.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0.71万元，增长23.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23.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7.99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入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74.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63万元，增长4.14%。主要原因是新增统一更新工作服费用，中文域名注册维护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898.6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98.64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898.6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23.71万元，占49.12%；

项目支出1474.93万元，占50.88%；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98.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6.62万元，增长18.7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入人员导致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

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898.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6.62万元，增长18.7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入人员导致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0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27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支出 52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02万元，增长24.81%。主要原因是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27万元，增长7.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49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25万元，减少10.94%。主要原因是取消短途交通包干费导致差旅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80.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万元，增长28.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5.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万元，增长9.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4万元，增长16.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9.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5万元，增长22.7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7万元，增长9.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78.66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40.99万元，增长29.7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23.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32.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9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9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增加456.62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入人员导致经费增加，住房保

障支出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23.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32.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9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2019年人数和次数预计增加。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审批局培训人员和次数预计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

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预算。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2.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01万元，降低52.44%。主要原因是：取消短途交通包干费导致差旅费减少。（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费。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缴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